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姿玲

電話：7995678\*3082

傳真：7406602

電子信箱：cadenz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特字第1124007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 (53691733\_11240070800A0C\_ATTCH1.pdf、  
53691733\_11240070800A0C\_ATTCH3.odt)

主旨：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637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4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637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訊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特教科陳宛蓁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889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(特殊教育科)

